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568733  
聯絡人：王子葳02-33567855  
電子信箱：hjtw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501778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CEDAW施行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應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並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；我國業於98年及102年分別公布第1次及第2次CEDAW國家報告，應於106年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。
- 三、請貴機關指派研考或綜合規劃單位人員統籌彙整，依計畫所訂期程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工作，務如期完成CEDAW第3次國家報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


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6/10/03 14:36:36

